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在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其中年度会议1次,临时会议3次,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1	4月23日	第十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暨 2019 年度会议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7、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	8月26日	第十届监事会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十三次会议	
3	10月28日	第十届监事会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十四次会议	
4	12月31日		1、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	3、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
		第十五次会议	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 (第一期)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以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 (网址: www.cninfo.com.cn) 披露。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工作的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 依法运作情况、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效执行并持续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 关联交易。

(四)内部控制情况

2020年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持续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有效,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积极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其他重大事项的关注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设想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1、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 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 2、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
- 3、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